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重新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5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07,423,451.4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41.60%，达到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07,423,451.47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0.9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1.7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5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关于准予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0号文）。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之日（即2024年5月22日）起，原《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修订后的新的《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订后的新的《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附件：公证书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47422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03182438

委托代理人：邹宇杰，身份证号码：352227199308180014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南
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
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交元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二次召开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
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证
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
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
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

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二次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对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对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700,676,828.76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7,423,451.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1.6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7,423,451.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